附件1

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提案工作清单表

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整理时间：2021年10月

| 案号 | 案由 | 第一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当年已完成的事项 | 当年已推动的工作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办  （主办） | 分办  （会办） |
| 20210194 | 关于禁止在加油作业区使用手机扫码支付的建议 | 聂竹青 | 市应急管理局 |  | 1.关于出台政策禁止在加油作业区使用手机扫码支付的建议 | 市应急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加油站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应急〔2021〕107号），严禁在加油作业区使用不防爆手机、普通读卡器等不防爆设备，严禁在加油作业区张贴、设置“微信扫码”“摇一摇”等广告、标牌。 | 无 | 持续加强加油站加油作业、卸油作业的安全管理。 |  |
| 2.关于在加油站推出智能监测监控系统、加大加油卡等优惠力度的建议 | 市应急管理局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建设具有深圳特色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及动态监控系统。 | 无 | 继续建设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及动态监控系统。 |  |
| 3.关于在加油站开发类似ETC收费系统，或与ETC进行共享的建议 |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市应急管理局鼓励加油站经营方创新加油支付方式，提高了加油服务的便利性与快捷性，减少了市民在加油站的停留时间，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加油站的安全风险。 | 无 | 鼓励、引导加油站经营方采用更为安全便捷的无感支付等新型支付方式。 |  |
| 20210099 | 关于推进城市生命线“三个一”建设的建议 | 民盟深圳市委会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建设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 通过深度应用5G、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城市生命线“三个一”建设。 | 1.截至2021年7月，应急管理大数据库城市生命线专题库共入库城市生命线领域数据表612张、接口数据117个、图层65个、图层数据服务163个，均实现了上图融合显示。  2.实现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系统（坪山试点项目）立项工作，全力推进项目实施。  3.组织人员赴合肥、佛山等地调研。  4.由局防灾减灾处牵头，形成《深圳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现状及职责专题调研报告》。 | 无 | 无 |  |
| 描绘全市城市生命线风险“一张图”。 | 1.切实履行地下管线监督管理职责，督促我市各专业管线主管部门组织安全检查工作。2021年1月至5月，我市已检查排水管线496个路段，发现问题762处；巡查通信管道18754管程公里，发现问题289处；检查燃气管线施工现场983处，通知整改152处、责令改正48处。  2.由局执法处牵头，建设城市公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系统，开展城市生命线风险评估，细化油气管线、供排水管线、路桥、轨道交通等生命线风险筛查、评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目前，共已开展风险评估92处，共辨识出较大风险1处，一般风险1处，低风险39，暂无重大风险（详见附件5）。  3.依托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建设工作，积极接入各城市生命线领域系统。截至目前，深圳燃气集团已通过VPN方式将气量管理系统、管道完整性管理系统、GIS系统、SCADA系统、智能巡查系统等接入中心大屏；国家管网华南公司指挥调度中心通过远程视频方式接入；市规自局提供专用涉密单机设备，将该局“地下管线空间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入中心大屏。其他供电、水务、交通等相关系统正在持续对接过程中。 | 无 | 无 |  |
| 编织城市生命线高风险监测“一张网”。 | 1.依托城市生命线坪山试点项目，在坪山区范围内挑选71个点位用于布设物联网智能可燃气体监测设备，点一旦发生泄漏报警，报警信息会第一时间发送至燃气部门值守端，供值班值守人员及时处置研判。  2.依托城市生命线坪山试点项目，选定坪山区丹梓大道立交桥试点，安装结构振动、地面沉降、主梁位移等监测点位100个，可实时监测桥梁结构健康状态，自动发出预警提示和处理方法。  3.依托城市生命线坪山试点项目，运用探地雷达检测、管道机器人检测、广域电磁法、微动法等常用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技术，选择坪山大道、东纵路周边86.037公里道路、12.28公里排水管线进行探测，目前，已发现地面坍塌隐患61处（其中空洞18处）、管道缺陷666处（其中较为严重的有218处），并移交坪山区水务部门跟进处置。  4.据了解，国家应急管理部将于2021年下半年下达国家级城市生命线试点城市清单，我市一直积极争取国家试点工作。未来，待试点项目成熟后，考虑以发改立项方式在全市推广。 | 无 | 无 |  |
| 打造全市协同应急处置“一盘棋”。 | 1.按照市领导提出的“无须请示、不等不靠”“抓早抓小、灭早灭小、确保安全”等指示要求，初步构建了“1+3+N”的现场处置机制，为快速、果断、及时、稳妥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了“深圳模式”。  2.督促管线主管部门加强危大工程管理，强化管线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落实地下管线保护“6个100%”措施，完善地下管线安全管理机制。  3.依托“学习强安”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向管线企业、施工企业及管线周边居民定期开展管线保护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4.组织生命线相关单位召开研讨会。 | 无 | 无 |  |
| 20210102 | 关于构建工业安全社会化服务的建议 | 民盟深圳市委会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深入认识工业安全社会化服务的社会效益。 | 1.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评价机构、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机构在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培训教育等方面作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所提升。  2.积极探索科技信息化手段助力安全生产，通过“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方式，有效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3.推进工业安全科技与物联网的运用，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中，采用物联动态监测、视频AI智能分析预警等方式，强化重大危险源风险管控，提升了企业管理能力和政府监管效能。 | 继续加大重点行业领域“智慧+”信息化技术应用力度，探索和实践视频感知、物联感知等感知建设，提高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 持续推进相关工作。 |  |
| 创新运营模式，建设一体化智慧安全监测预警平台。 | 1.制定信息化发展规划，构建了“一库四中心”信息化建设框架，通过大数据库整合全市应急管理领域的各类数据资源，建设监测预警中心、宣传教育中心、应急指挥中心、执法监察中心。其中，监测预警中心运用物联网、大数据、智能视频分析、知识图谱等技术，对全市各类风险点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实现早期风险识别、及时预报预警。  2.监测预警中心已正式运营，在安全生产领域已经建设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及动态监控系统、有限空间作业在线审批和监测预警平台等系统，在一些方面达到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风险的实时监测、智能感知和超前预警。 | 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原监测预警中心的基础上，设立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全方位整合信息资源，构建“1+11+N”的应急管理监测指挥体系，对深圳城市安全进行监测和预警，并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处置中，为指挥和决策提供辅助和支撑。目前，该监测预警指挥中心正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筹建中。 | 持续推进相关工作。 |  |
| 创新服务模式，以全流程服务打造安全生产治理“闭环”。 | 1.运用城市公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系统，聚焦风险点危险源，摸清全市事故灾难类点位风险、类别风险底数，推进全市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实施常态化的风险动态管控。  2.建设城市公共安全技术联合创新中心，整合华为、平安、航天、防灾减灾院、云天励飞、海康威视等20余家科研机构和重点企业的技术优势和人才力量，围绕城市公共安全重点、痛点、难点问题，提供业务、数据和基础设施支撑。  3.成立深圳市应急产业协会，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搭建企业之间交流与合作的平台，统筹协调应急产业各方力量，推动深圳市应急产业快速集聚以及健康持续发展。  4.打造公共安全宣传培训教育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线上依托“学习强安”APP，线下建设各级安全教育基地，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健全完善安全培训、知识普及、展览展示、技能训练等多种功能。  5.建设的“应急资源信息系统”已录入应急物资仓库1535个、应急物资和装备11508种、各类避难场所1110个、应急救援队伍1701支；“应急管理专家库信息系统”已入库205名专家（其中院士9人），为监管部门、企业提供物资储备、应急演练、专家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等基础服务。 | 加强信息和资源整合，以社会化、信息化等方式构建安全新生态，创建深圳特色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持续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 持续推进相关工作。 |  |
| 创新产业业态，构建工业安全生产的“社会共同体”。 | 1.制定了《深圳市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深圳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服务及评价规范》、《深圳安责险行业参考费率及浮动方案》，聚焦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锂电池、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九类高危行业领域，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市已投保安责险企业共1672家，保费总额1743万元，保障额度64.4亿元，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企业数量1169家。 | 1.发挥保险的事故预防和巨灾风险分担作用，持续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构建财政支持引导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担机制。  2.开发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安责险相关工作的规范化和透明化。 | 持续推进相关工作。 |  |
| 20210236 | 关于深圳率先推进超大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议 | 吴思康 |  |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委宣传部 | 1.提升我市现代经济体系韧性。 | 无 | 无 | 无 | 不涉及我局具体职责。 |
| 2.低调务实推进国际科技合作。 | 无 | 无 | 无 |
| 3.完善深圳海外资产保护体系。 | 无 | 无 | 无 |
| 4.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 1.针对应急科技支撑不够、预报预警相对滞后问题。一是构建“1+11+N”监测预警指挥体系。坚持全周期管理理念，从“防、管、控、应”四个维度探索应急管理“数字赋能”新路径，初步确定应急管理“一库四平台”信息化整体框架，即通过建立应急管理大数据库汇聚全域数据资源，建设宣传教育、监管执法、监测预警、联合指挥平台，为全过程监测预警预防、全灾种主动应战装上“千里眼”、“顺风耳”，打造可视化监测预警指挥“智慧大脑”。二是加强科技成果研发和攻关。成立“城市公共安全技术联合创新中心”，搭建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的创新研发实验环境，围绕城市安全突出难题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场景应用。围绕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方向，推动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成为全国首批13家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之一。三是优化重大灾害气象服务预警预报保障。市气象局总结形成“31631”重大灾害性天气递进式决策服务机制，即提前3天定量预测过程风雨、提前1天预报风雨落区和影响时段、提前6小时定位高风险区、提前3小时分区预警、提前1小时发布精细到街道的定量预报，并以“关注区、监视区、警戒区+责任区”三级防御圈，深化形成“三级短临预警防线递进式监测预警机制”。  2.针对应急协同机制不畅、联动不足问题。一是优化突发事件应急委运行体制机制。及时调整市突发事件应急委组织架构，由市委书记、市长共同担任突发事件应急委主任；将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等统筹性或灾害事故类议事协调机构统一调整为市应急委框架下的专项工作协调机构，明确由市应急委统筹协调全市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建立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并配套制定十项机制，促进高效预防和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二是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建立以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57个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为重点的应急预案体系，全市设置36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在严格落实“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基础上，进一步理顺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5·18”赛格大厦振动、“5·22”罗湖火车站塌腔等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经受了实战检验。三是加强应急管理合作联动。签订《珠江三角洲地区应急管理合作协议》《深莞惠应急管理合作协议》，与香港在气象预警、疫情防控和直升机救援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  3.针对应急资源保障不够坚实、队伍建设有待加强问题。一是强化应急物资储备。研究发布《深圳市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参考指引（试行）》，规范应急物资储备主体、种类、数量和储备模式。强化应急资源信息系统平台运用，建立完善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目前全市现有各类应急物资仓库（点）1423个，储备物资9814种、909万件（套）。二是加强应急救援及专家队伍建设。制定实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划及社会应急力量建设管理办法，促进形成以综合应急队伍为骨干、专业应急队伍为依托、专家队伍为支撑、志愿者应急队伍为补充的应急队伍体系。大力扶持城市公共安全科研机构发展，组建由10名院士领衔近500人的城市安全专家库，为城市安全发展提供智力支撑。三是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依托7G传输、遥感监测及移动指挥车、无人机等技术装备，高标准建设新一代市、区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实现突发事件现场画面精准回传、应急资源远程调拨、线上线下精准指挥决策，为科学施救、安全施救提供有力保障。 | 1.依托中电科前期建设的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可使用面积7520平方米，三楼核心区指挥大厅面积1055平方米），抓紧推动实体化运作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全力构建“1+11+N”的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致力于实现城市全时空、全要素、全链条的安全监测预警。  2.将推动签订《深莞惠汕河五市应急管理协议》，在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应急资源共享、突发事件协同处置、联合应急演练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提升区域应急联动能力。 | 持续推进相关工作。 |  |
| 5.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基础设施抗风险能力。 | 1.针对基础设施风险感知能力不足问题。一是将基础设施抗风险能力建设纳入“十四五”规划范围。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设置“构建全面精细的感知网络体系”专节，明确提出要建设完善气象、地震、森林火灾、海洋等灾害，以及水库大坝、交通枢纽、桥梁隧道等重大基础设施监测预警网络。同时，还按照覃伟中市长有关指示要求，在“十四五”规划中相应增加提升城市韧性水平和增强应对极端天气引发灾害能力的相关任务措施。二是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目前除强化气象、水文、海洋等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外，还通过构建三防、森防、危险边坡等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着力提升自然灾害风险感知预警能力。如，“智慧三防应用系统”已汇聚水务、气象等部门2500余万条数据信息，覆盖监测预警、辅助决策、协同指挥全流程工作，支撑各级责任人精准响应。三是强化事故灾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已探索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建工程、油气管道等各类风险点安装感知监测设备，初步实现早期风险识别、及时预报预警、动态闭环管控。  2.针对风险和灾害种类考虑不全面，对风险的综合影响和后果评估不足问题。一是深入开展事故灾难安全风险评估。已制定出台《深圳市安全风险管控暂行办法》，建立风险定期辨识评估工作机制。从2020年开始，我们深入开展了新一轮事故灾难安全风险评估，已组织对全市60万家单位场所开展风险筛查，确定了3.5万家重点评估对象，初步建立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等7个事故灾难领域“一图一库一清单”，基本形成城市安全风险类别和点位“一本账”。二是全面启动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制定印发《深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通过实施近2年的灾害风险普查，全面掌握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要素信息，实施主要自然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形成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建立全市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形成一整套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与技术支撑体系。三是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制定实施《深圳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行动方案》，聚焦防洪抗旱水利提升、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等9项重点工程、44项重点任务，持续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和灾害抵御能力。目前已完成全市地震灾害风险等工作，其余各项任务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十四五”末城市整体防洪（潮）能力将达到200年一遇。 | 目前，深圳已被国务院安委会确定为国家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试点城市，将借助有利契机，制定出台具体试点工作方案，按照“高危先建、急用先建”的原则，持续加大前端风险感知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市级综合监测、11个区域监测、N个行业领域监测”的“1+11+N”感知监测体系，持续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 持续推进相关工作。 |  |
| 6.进一步提高城市治理智慧化水平。 | 1.针对数字治理的精细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有待提升问题。我们主动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已全面启动《深圳市应急管理信息化顶层设计及三年规划（2022-2025年）》编制工作，将聚焦应急管理“一库四平台”信息化整体框架，探索更高水平的智慧应急体系建设，着力打造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鹏城安全智能体，全周期数字赋能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2.针对民生服务智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问题。一是创新开展线上宣传教育。开发“学习强安”APP平台，针对政府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和市民，分众化、一站式开展线上宣传教育和培训，全面抓实各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向市民全面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实操。目前，“学习强安”APP注册用户超过368万，总学习人次超9000万次，相关做法获得应急管理部的充分肯定。二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信息化改革。正在全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届时将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对所有即来即办类行政审批事项实施“秒批”等目标，推动行政审批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深度融合，切实做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是信息化手段优化安全管理服务。已将开发建设深圳市安全生产无违法违规证明自助服务平台纳入为民办实事重要内容，平台上线后将实现安全生产情况证明网上全流程自助办理，方便企业和个人快捷查询获取安全生产情况证明，切实做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 无 | 持续推进相关工作。 |  |
| 7.大力提升城市文化国际辐射力和影响力。 | 无 | 无 | 无 | 不涉及我局具体职责。 |
| 20210304 | 关于做好当前香港跨境货车司机科学管理和人文关怀的提案 | 林志岳 |  | 市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口岸办公室  ,市应急管理局 | 1.在服务驿站设立夫妻房，准许其家属来服务驿站居住 | 无 | 无 | 无 | 不涉及我局具体职责。 |
| 2.进一步拓展口岸专用停车场空间，增加跨境司机停车位 | 无 | 无 | 无 | 不涉及我局具体职责。 |
| 3.做好跨境司机合法权益和保障工作 | 无 | 无 | 无 | 不涉及我局具体职责。 |
| 4.做好出入香港跨境司机的疫情防控工作 | 1.市疫情防控指挥办成立深港跨境货物运输疫情防控工作专班，负责加强跨境货车司机基础数据管理、入境留宿管理、接驳运输监测工作，监督、惩处等工作，切实做好出入香港跨境司机的疫情防控工作，其中我局负责入境人员转运安置工作。  2.及时制定工作指引，编制出台了《优化调整深圳湾口岸入境旅客分流转运工作方案》《深圳口岸入境旅客转运至东莞市安置的工作方案》《深圳市疫情防控期间包机航班入境返深人员转运安置工作方案》《关于做好适用“快捷通道”机制包机（航班）和人员来深实施工作的通知》《深圳入境人员隔离酒店预订系统建设运营管理规则》《深圳市新冠肺炎入境人员安置工作常见问题解答》等一系列文件，优化、规范转运流程。  3.依靠信息化技术，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效率。结合不同阶段的疫情防控需要，我局先后组织开发了人员口岸通关预约、集中隔离酒店管理、药店等哨点监测等一系列信息化系统，不断提高防疫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 无 | 无 |  |
| 20210361 | 关于优化深圳安全应急产业布局，为“双区”建设提供坚实保障的提案 | 何友添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应急管理局 | 1.打造产业生态，优化服务体系 | 1.制定印发《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服务暂行办法》（深应急规〔2019〕2号），市、区两级从应急管理各领域精心遴选887名专家和人才入库管理。  2.指导安全研究院成立深圳市应急安全产业协会。  3.制作《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名录册》，开发建设专家库服务信息系统，在宝安区、坪山区试点运用。  4.制定印发20个行业领域的《设备工艺和安全风险防范手册》、20个行业领域的《深圳市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创建标准重点清单》、10个重点行业《安全风险分级标准》、1个《工贸企业风险分级通用标准》。  5.组织对15家安委办成员单位进行了30次现场调研。实施应急管理大数据库（一期）项目，投入资金4769.05万元。 | 1. 牵头开展我市应急管理领域社会组织摸底清查和信息统计工作。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推广借鉴深圳经济特区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的通知》（发改地区〔2021〕1072号），将我市创新设立安全研究院作为举措进行推广，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学习借鉴。 3. 指导防灾减灾院推进防震减灾国际合作，承担多个“一带一路”援外项目，为老挝、巴基斯坦、蒙古等国家提供地震监测台网软件和硬件服务。   4.制定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的通知》，开展宣贯培训，引导企业对照规范及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5.编制业务标准12项，其中部分标准已获得深圳地方标准立项审批。 | 1. 探索创新专家服务模式，建立专家技术支持长效机制，引导高层次专家资源向基层一线流动。 2. 制订印发我市应急管理领域社会组织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与社会组织的联系，做好日常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3. 依托科研院所，积极探索建立国际联创平台，打造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吸收借鉴国际先进技术理论，开创具有地方特色的应急安全科技产品和服务。 4. 根据当前安全应急产业发展情况，我局将持续统筹推进安全应急产业深圳地方标准立项及申请。   5.依据《深圳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打造深圳标准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的要求，推进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锂电池、熔融金属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托“两院两协会”，不断完善安全应急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明年待落实事项内容为自选动作，**  **系我局对相关工作的进一步规划。** |
| 2.培育龙头企业，柔性调控产能 | 1.投资建设公共安全监测预警中心（联创中心），推进联创体系建设，已有22家联创单位加入，并与华为、平安、航天智慧院三家成员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初步建成联创体系。  2.大力支持华为、大疆等综合型企业发展安全应急产业，同时培育一批行业专精特新小企业，组织多家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开发多种支撑系统，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系统、隔离酒店管理系统、建设工地疫情防控与安全复工信息管理系统等。  3.组织安全研究院牵头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南方新兴超大型城市公共安全风险防控系统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已通过专家答辩，课题经费达1.2亿元（国家拨款4000万元、深圳市配套拨款8000万元）。  4.组织安全研究院成立深圳市城安应急科学研究所（民办非企业）。  5.组织防灾减灾院开展基于光纤传感的高精尖观测设备研发和监测技术研究，并在深圳地铁10公里的运营线路开展应用示范。 | 1.黄敏同志率队赴安全研究院调研，对安全研究院工作提出进一步要求。  2.推荐由防灾减灾院全资成立的深圳市同泰防灾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等共6家企业为我市重点支持发展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系统正在开展验收后移交。  4.举办深圳市应急管理数据创新大赛和“2021年深圳市应急管理数据创新大赛创意方案赛评选会”，对优秀模型进行点评、颁奖。  5.支持深圳市城安应急科学研究所研发的超高层建筑消防供水和灭火系统关键技术申报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 | 1. 组织安全研究院打造国内领先的城市安全服务支撑机构、国际一流的城市安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特色的城市安全产业集团、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国家遥感中心城市安全空间技术部、国家城市安全发展科技研究院（基地）、国家城市公共安全技术创新中心，形成2个基石+N个国家级创新平台赋能的“2+N”定位布局。 2. 充分研判安全应急形势变化带来的需求变化，引导企业根据应急产品的紧缺程度进行分类评估，考虑日常用品与应急产品的可转换量，科学估计储备量。 3. 不断整合、优化、完善各类系统平台建设，逐步提高现阶段防疫工作质效，也为后续其他工作提供端口和数据支持。   4.组织科研院所新力量，促进政产学研用结合，在满足深圳市各级政府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迫切需求基础上，逐步在粤港澳大湾区和其他城市推广应用，为提升安全应急能力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
| 3.培育示范基地，优化湾区布局 | 1.我局联合省应急管理厅已连续指导开展4届应急产业博览会，借助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平台已连续举办4届安全生产领域科技成果展/应急安全科技展。  2.已指导开展第四届中国（深圳）国际应急产业博览会。 | 1.根据黄敏常务副市长要求，我局将组织安全研究院会同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建设局等部门梳理形成一系列项目需求。推进在龙岗、宝安等区域建产业园、落地实验室，推动产业化发展，充分融入市委市政府提出的“20+7”产业集群版图。同时，围绕六大任务中的多个产业，努力打造深圳特色的城市安全产业集团。  2.正在指导开展第二十三届高交会应急安全科技展开幕式暨超大型城市应急管理创新高峰论坛。  3.推动建立我市与东莞、惠州等周边城市应急安全产业联盟的联席会议机制，并赴东莞、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学习调研应急安全产业相关情况，探讨构建应急安全产业联盟联席会议机制的相关设想。 | 1.根据《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我局将联合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依托中海信创新产业城建设应急产业示范基地,鼓励申请科研课题、项目、实验室，推进发展安防、应急通信等方面应急产品、技术和服务。  2.整合两个展会为一个大型展会，独立办展，并支持有条件的区办分会场。同时，引导社会化资本积极参与，打造固定场所展会和“永不落幕”的展会，继续推动培育高端专业化应急安全展会品牌，探索创建应急安全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  3.根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联动协调推进机制等相关文件精神，推进区域应急安全产业协同发展，尽好尽快形成区域应急安全产业集聚效应。 |
| 20210573 | 关于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核辐射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的建议 | 肖敏静 |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 | 1.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的经济引擎和区位优势，发挥深圳建立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引领作用，建立大湾区核辐射卫生应急指导和救治中心。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办公室，构建连接香港、澳门及珠三角九市的核事故应急网络体系，推进大湾区核辐射卫生应急指导和救治的指挥、协调机制建设。 | 1. 与东莞、惠州、汕尾、河源签订《深莞惠汕河应急管理合作协议》，建立联络员和定期会议制度。 | 无 | 无 |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制的通知》要求，自2021年7月16日起，市应急管理局核电站核事故场外应急相关职责均划入市生态环境局，市核应急管理办公室相应设在市生态环境局。 |
| 2.依托深圳市公共卫生体系，加强辖区辐射水平日常本底监测与评估；协调推进大湾区核辐射卫生应急的培训、演练、剂量估算等工作。 | 1. 一是强化科技支撑，开发建设核应急指挥调度系统。二是强化核辐射监测物资保障，做好物资装备的维护和保养。三是开展核应急演习，以及召开业务培训和宣传培训。 | 无 | 无 |
| 3.依托深圳市综合医院建设大湾区核辐射卫生应急救治体系，协调推进大湾区核辐射卫生应急的医疗救援、伤病员救治、转运等工作。 | 3.修订并印发了《深圳市核电站核事故场外应急预案》，并编写了《深圳市核电站核事故场外应急预案实施程序》，在预案和实施程序进一步明确场外应急医疗救援、伤病员救治相关工作。 | 无 | 无 |